**常州市重大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信息化监理**

**招标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中心

2020年6月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中心就常州市重大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监理服务项目实施采购，本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监理工作的能力。

**二、采购内容**

常州市重大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监理服务。

监理工作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完成如下工作：

1、审核项目建设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并给出监理审核意见。

2、审核工程计划、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促使工程计划、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满足工程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工程建设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并给出监理意见。

3、审核项目需求（调研）分析报告、并给出监理意见。

4、做好项目系统软件、硬件实体物品的到货验收与交接见证、加电测试工作，并出具监理意见。

6、对项目系统进行确认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7、协助业主对项目系统进行初验。并跟踪问题整改过程，并出具监理意见。

8、对项目终验所有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出具终验监理意见。

9、协助业主组织项目进行终验。并做好项目收尾工作。

10、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9万元

**四、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地点（或采用邮寄方式）**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11日17:00。（如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请注意需在截止时间前投递到联系人处。）

地点：常州市行政中心1号楼B座2403

**五、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定标方式为：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作为成交供应商。

2、投标文件格式（一份）：

2.1投标人声明函；

2.2投标报价表；

2.3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4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5项目组人员配置；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恺 联系电话：0519-85681105

**第二章 采购项目数量、要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重大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监理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

项目业主：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中心

建设内容：

搭建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重大项目管理系统、农业项目管理系统、制造业项目管理系统、服务业项目管理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社会事业项目管理系统、能源资环项目管理系统、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系统、特色项目管理系统、全市产业地图、项目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发移动应用APP。

**2.项目工期**

计划工期：12个月

**二、****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工作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完成如下工作：

1、审核项目建设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并给出监理审核意见。

2、审核工程计划、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促使工程计划、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满足工程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工程建设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并给出监理意见。

3、审核项目需求（调研）分析报告、并给出监理意见。

4、做好项目系统软件、硬件实体物品的到货验收与交接见证、加电测试工作，并出具监理意见。

6、对项目系统进行确认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7、协助业主对项目系统进行初验。并跟踪问题整改过程，并出具监理意见。

8、对项目终验所有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出具终验监理意见。

9、协助业主组织项目进行终验。并做好项目收尾工作。

10、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本次采购定标方式为：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作为成交供应商。

2、投标文件格式（一份）：

2.1投标人声明函；

2.2投标报价表；

2.3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4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5项目组人员配置；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询价小组将对有效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填写询价采购结论。

2、定标原则：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询价小组选择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本次询价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对不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说明。

**第五章 成交及合同签订、结算**

1、开标评标定标后，招标人将以电话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招标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货款支付：**

本合同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为监理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的40%，第二次为项目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的40%，第三次为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的20%。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函**

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中心：

我单位收到本次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竞争，愿意完全接受编制说明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我单位认为招标单位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3、应标材料在开标、评标、决标的全过程中，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  |

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